客家委員會

「109 年客語口譯人才培訓」徵選簡章

一、目的:

為推動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企業及團體共同營造友善客語環境, 促進客語服務的普及性,辦理客英語、客閩語、客原語初階班培訓 營,並透過客語口譯實務訓練,提升學員客語使用程度與深度,讓 客語口譯人才於公共場所,提供更加流利之客語口譯服務。

二、說明:

不論逐步口譯或同步口譯之培訓,除須具備對客家語言之熟悉與應用外,應具有良好之聽力、記憶與表達能力及精神體力,歡迎對客語口譯職涯發展有興趣者參加。

三、 開課課程:

- (一)客閩語初階班
- (二)客英語初階班
- (三)客原語初階班

四、 培訓人數:

各班分別培訓30名學員,合計共90人,培訓人數視情況進行調整。

五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客閩語口譯初階班
 - 1. 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者。
 - 2. 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尤佳(請檢附證明)。
- (二)客英語口譯初階班
 - 1. 客語及英語流利溝通者。
 - 2. 通過下列英語相關能力認證<u>尤佳</u>(請檢附證明),如 GEPT 全民英檢、TOEIC 多益、TOEFL 托福、IELTS 雅思··等。
- (三)客原語口譯初階班
 - 1. 客語及原住民語能流利溝通者。
 - 2. 通過原住民語言檢定中高級尤佳。

六、報名日期:

- 1. 客閩語初階班:即日起至109年07月24日(星期五)止。
- 2. 客英語初階班:即日起至109年07月31日(星期五)止。
- 3. 客原語初階班:即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17 日(星期四)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:

一律採用網路報名,並依主辦單位公告之報名截止日前,以郵寄或 E-MAIL 方式提供相關附件(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證明(客閩語)、口譯 影音檔、語言能力認證、個人資料同意書或優先遴選條件佐證資料), 供主辦單位審查,報名程序說明如下:



- 1. 登錄網頁https://reurl.cc/E7b87k,填寫線上報名表,送出申請後,系統會寄出口譯題庫連結網址及一組8位數查詢序號(報名序號)至報名者填寫之信箱,請務必記住該序號。
- 報名者須錄製以下內容之口譯影音檔一式,影音檔繳交完畢才算 完成報名,並進行後續審查程序。
- 3. 報名完並繳交口譯影音檔後,請逕行致電承辦小組確認繳交成功。
- 4. 口譯影音檔規範如下:
 - (1)客閩語口譯初階班
 - A. 閩南語及客語自我介紹一段(約1分鐘)。
 - B. 閩南語翻客語一段(口譯題庫)。
 - C. 客語翻閩南語一段(口譯題庫)。
 - (2)客英語口譯初階班
 - A. 英語及客語自我介紹一段(約1分鐘)。
 - B. 英語翻客語一段(口譯題庫)。
 - C. 客語翻英語一段(口譯題庫)。

- (3)客原語口譯初階班
 - A. 原住民語及客語自我介紹一段(約1分鐘)。
 - B. 原住民語翻譯客語一段(口譯題庫)。
 - C. 客語翻譯原住民語一段(口譯題庫)。
- (4)請將三段內容錄製在同一影音檔內,長度以3分鐘為限,格式請以MP3、MP4、AVI、WMV、MPEG、MOV為主;檔案名稱請以課程 <u>語別+查詢序號+姓名</u>編寫,例:客英初階班74854450林小美。

5. 審查資料檢附方式:

- (1)郵寄:請將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證明、口譯影音檔、語言能力 認證、個人資料同意書或優先遴選條件佐證資料,按照 郵寄自我檢核表依序放入信封,並以掛號郵寄至22076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8樓之3,「109年度客語口 譯人才培訓小組」收,並請來電確認。
- (2) Mail:請依照電子自我檢核表依序將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證明、語言能力認證、個人資料同意書或優先遴選條件佐證資料 掃描後,連同口譯影音檔一起 Mail 至bd77318588@gmail.com,信件主旨請以課程語別+查詢序號+姓名編寫,並請來電確認。

八、審查程序:

- (一)審查程序分兩階段: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;第二階段為口譯影音檔審查,通過二階段審查者,即可參與培訓;假使通過第二階段審查者超過各語別人數,則依據優先遴選條件依序遴選。
- (二)第一階段《資格審查》檢視報名資格文件是否齊全,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,不予錄取。
- (三)第二階段《口譯影音檔審查》**影音檔評分標準**,分數總分100分, 達70分(含),即算通過基本能力檢核,評分項目及配分:翻譯詞 彙正確性(占50分)、咬字發音(占40分)、自我介紹(占10分)。

(四)優先遴選條件

- 1. 客語少數腔調別保障, 腔調別為大埔、饒平或詔安之學員。
- 2. 具有相關語言能力認證
- 3. 曾從事口譯相關工作者。
- 4. 曾接受「口譯訓練」, 持有結業證書或證明者。
- 5. 曾擔任廣播節目、電視節目之主播、主持人等口條清晰者。

九、 錄取人數及公告:

- (一) 培訓人數正取90人, 備取18人。
- (二)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
 - 1. 客閩初階班:109年8月12日(三)
 - 2. 客英初階班:109年8月26日(三)
 - 3. 客原初階班:109年10月5日(一)
- (三) 公告於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(http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「最新消息」)。
- (四)候補錄取:錄取名單公告後,如有學員主動申請放棄研習者,或 經研習單位以簡訊、電話聯繫而通知不到學員者,將依序遞補符 合資格之學員至額滿為止,候補錄取學員後續將以簡訊及電話通 知。

十、費用及保證金:

- (一)本活動報名費用及培訓費用由客家委員會全額補助,並於公告錄取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整。
- (二) 保證金繳交時間
 - 1. 客閩語初階班:8月14日(五)止
 - 2. 客英語初階班:8月28日(五)止
 - 3. 客原語初階班:10月8日(四)止
- (三)保證金以匯款或轉帳(ATM、網路皆可)方式(戶名:立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,銀行:京城銀行(054)雙和分行,帳號: 075-125-009-867),匯款完畢後請逕洽承辦單位(電話:

02-77294749) 確認入帳。

(四)依規定完成38小時以上培訓課程並參加結業考評作業者,保證金於結業考評現場辦理無息退費,未依規定完成者,保證金不予退還且繳回國庫。

十一、上課時間及地點:

課程	時間	地點
客閩語口譯	109年08月22日至109年09月12日 (每週六日)	※竹南【臺灣安全衛生協會附 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】
初階班		
客英語口	109年09月5日至109年09月20日	※臺北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
譯	、09月27日(日)	三教學大樓】
初階班	(每週六日)	一九八八八
客原語口譯	109年10月17日至109年11月07日 (毎週六日)	※花蓮【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 區】
初階班		

十二、 課程規劃 (以公告資訊為準)

(一)口譯課程:

包含口譯人員入門、視譯及文稿分析、逐步口譯、同步口譯、實作演練等, 共計48小時。

(二)課程時間規定:

上課時間為每日 09:00~17:00,每堂課 50 分鐘、休息 10 分鐘、午休 1 小時;課程最後一天下午 13:00~16:00 為考評。

十三、 結業門檻:

- (一) 初階班出席上課時數至少需滿 41 小時,且考評成績總評分須達 80 分(含) 以上合格者,始可獲得結業證書。
- (二)考評成績以考評委員就學員之「逐步口譯 30%」、「同步口譯 40%」及「平時成績 30%」等項目評分,依比例加總後,計算各學員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,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- (三)考評成績總評分達80分(含)以上者,納入客語口譯人才資料庫,俾利符合相關場合之客語口譯需求服務。
- (四) 此結業證書僅證明完成客家委員會「109 年客語口譯人才培訓」結訓。
- (五)考評方式得視教學師資及內容 調整,且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。

十四、 其他事項:

- (一)如需同時報名兩種以上課程,請依照課程語別個別報名,審查資料部分如 以郵寄方式,依照課程語別各別裝訂,一同裝入信封寄送;如以 MAIL 方式, 請依照課程語別及序號個別寄送資料。
- (二)學員培訓期間請假時數不得超過7小時,違反者無異議同意退訓且保證金不予退還,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,學員應檢具相關證明,經主辦單位核可者,得不予退訓。
- (三)學員應於上課時間開始前,進入教室就座,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, 該堂課(小時)登記為缺課。
- (四)培訓期間學員之住宿與交通費用,請自行負責。
- (五)培訓期間僅以錄取學員為對象,請勿攜伴(含眷屬)參加。若經勸 告仍未改善,將沒收其保證金,取消培訓資格。
- (六)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培訓者,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培訓, 違規者,取消培訓資格並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七) 所有課程期間,主辦單位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八) 其他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。
- (九)無論通過考評與否,皆會頒發時數證明。
- (十) 若報名人數未達開課人數,本會保留開班權利。

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工作小組: 02-77294749

(週一至週五 10:00 至 19:00)